**2023年余杭区各级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ZL-2023-0010**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投标人注意事项 2](#_Toc4550442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4550442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45504427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_Toc455044272)4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3](#_Toc45504427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455044275)6

**投标人注意**

一、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条款或是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公正条款或其它违法违规内容时，为保证招标文件的修改留出充足时间，请在**2023年 6月 9 日16:00**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问或递交质疑书。

二、投标人在制作投标前务必仔细阅读“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的前附表、评标程序、被拒绝投标、无效投标、废标等条款及有关表格样张。

三、如遇投标截止时间推迟、招标需求变动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发布更正公告（通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招标人管理规定，经杭州市余杭区总工会申请批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现就2023年余杭区各级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并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2023年余杭区各级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
2. 招标编号：ZJZL-2023-010
3.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内容

2023年余杭区各级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具体出行人数、时间、行程等以各单位委托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依法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名投标。

**七、报名及公告期限、地点、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不设报名环节，凡有意参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登录http://www.yuhang.gov.cn/col/col122916599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补充（答疑、澄清）。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报名，但在开标前需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授权代表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招标公告可通过以下网站查看：**

杭州余杭门户网站 http://www.yuhang.gov.cn/col/col1229165993/index.html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00秒止；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星河路69号一楼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00秒止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河路60-1号开标室。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总工会

联系人： 郑敏泉 联系电话：0571-86137082

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66号1楼

**2、委托代理：**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凯 联系电话：0571-89386686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河路60-1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 2023年余杭区各级劳模工匠疗休养活动 |
| 2 | 标项情况 | |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招标编号 | | ZJZL-2023-0010 |
| 4 | 采购人 | | 杭州市余杭区总工会 |
| 5 | 采购资金来源 | | 100%自有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7 |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供应商。 |
| 8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递交后60天内有效。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 **一套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应当分别制作，分别装订成册。**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分类分别密封，共2个密封包装袋（如投标文件过多，可再增加密封包装袋），分别为（1）报价文件正、副本，一正四副。（2）商务技术文件正、副本，一正四副。**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 | | **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00秒止；  **开标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00秒止；  **地点:**杭州市临平区星河路60-1号开标室 |
| 11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 12 | **12.1本项目将在开评标过程中现场公布商务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及排名；**  **12.2如项目评标完成前，投标人授权代表已离开开标现场，则投标人不得以未公开得分情况及排名为由提起质疑、投诉。** | | |
| **13** | **13.1本项目预算公开，总预算价即最高限价为39万元；每条路线投标最高单人限价不得超过6000元/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即和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2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3 如相关政策调整，本项目预算根据最新的政策相应调整。** | | |
| 14 | **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
| 15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16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 17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支付5000元代理费专家费按实际计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 |
| 18 | 备注 |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之通用条款**

1.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需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等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则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投标委托：投标人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不符授权无效，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4、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 **招标文件**

**7、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7.1、招标公告

7.2、投标人须知

7.3、采购需求

7.4、合同（样本）

7.5、投标文件格式

7.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的话）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9.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9.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9.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9.4、**投标文件中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

有关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通信工具、服务设备、劳保用品、交通、办公、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10.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一定取得评审的最高分值, 也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投标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2、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须提供目录。

**12、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二节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3.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4、履约保证金**

14.1、履约保证金用于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和产品质量引起的风险。

14.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具体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14.3、发生以下情况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4.3.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4.3.2、未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4.3.3、将中标合同转包给其它商家。

14.3.4、由于产品质量的原因。

14.3.5、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15、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规定的语言编制投标文件并明确标识各部分内容。投标文件标识不清、编写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拆、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现场修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处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3、投标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但须明显区分）或单独装订。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响应文件提倡采用A4幅面双面打印，并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6.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投标文件的包装和递交**

17.1、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其授权代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将投标文件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除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17.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参考：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7.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4、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根据评标办法的需要递交各类证书和资料文件的原件（如有要求）]**。

**18.2、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如有要求）。**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开标**

**20、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主动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验证确认，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1、开标程序：**

21、开标程序：

21.1、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文件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2、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开报价文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若报价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其投标无效，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符合要求的报价文件，工作人员进行唱标，唱标内容为报价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并作记录，由授权代表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到场确认或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21.3、开标会结束。

**六、资格审查**

**22、资格审查**

22.1、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除特殊情况外，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

**24、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评标程序**

25.1、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文件技术与商务部分的比较与评审、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投标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25.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后续程序。

25.3、投标文件的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5.4、比较与评审。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比较和评审。

25.5、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

**26、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资格性审查无效投标的情形**

（1）被拒绝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要求；

（3）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参见招标公告之“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信用审查不通过的；

**符合性审查及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任意一项未加盖单位公章；

（2）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响应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4）加“▲”的分项报价表中“品名”、“数量”与采购清单不一致或有缺项的；

（5）投标文件中对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内容的响应表述不清或不响应，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

（6）投标文件组成中带“▲”资料提供不全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或存在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8）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9）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

（10）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1）报价文件之外其他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3）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4）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不采用）；

（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或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31、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等条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一条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作为废标外可经批准后继续按原采购方式进行或采取其它采购方式。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评标内容的保密**

3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32.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单位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33、推荐中标单位**

33.1、**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后，对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方法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评标结果报经批准，最终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4、定标**

3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发布于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应网站，对于未中标单位，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34.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35、合同备案：**采购合同一式多份，双方各自存档备案。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定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6.2、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3、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将于下一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36.4、合同签订后，招标结束。

36.5、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6、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单位即为供应商。

**37、**履约保证金

37.1、履约保证金根据不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而定。

37.2、履约保证金均由采购人收取。

38、货款结算方式、交货时间：具体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应条款。

39、质疑与投诉

39.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9.3、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5、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向交通集团小额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投标人须知之专用条款**

**40、投标文件组成（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注意：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0.1**、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内容应当包含：

（1）目录；

▲（2）投标响应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1.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1.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元/人）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通信工具、服务设备、劳保用品、交通、办公、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1.3投标报价填报：本次投标服务内容招标人已设，每=最高单价限价为6000元/人，各投标人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投标综合单价 元/人，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综合单价要求为整数，不保留小数。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1.4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

**40.2、**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内容应当包含：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3）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或供应商一年内缴纳过的社保缴纳花名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b.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开标前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后附。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6）各条疗养路线实施方案（含备用线路）；**

**（7）对应商务、技术分中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以上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不限于并根据评审细则自行草拟，并制作目录。**

**41、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1.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本次招标将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后，根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技术商务得分90分。

**41.2、评标内容及标准**

**41.2.1、价格分（10分）**

1. **投标总报价的**投标价格合理性：分析投标价格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投标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该部分投标价格各分项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该部分的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该部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2.2.2、商务、技术分（90分）**

**（一）、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分项**  **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技  术  部  分  72分 | 1、投标人企业制度（6分） | 投标人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执行有力且合理的，根据内容评分合理优秀得2-3分;一般得0-2分 | 3分 |
| 投标人设置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按照规章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决策等符合章程规定且程序规范，建立物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根据投标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3分;一般得0-2分 | 3分 |
| 2、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企业组织业务接待流程及业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3分;一般得0-2分 | 3分 |
| 根据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及质量优化建议合理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3分;一般得0-2分 | 3分 |
|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提供属地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的“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旅行社规范经营情况的证明”的得2分。  （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 2分 |
| 3、安全管理措施（5分） | 投标人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安全组织机构设置和企业应急预案，根据内容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3-5分;一般得0-3分。 | 5分 |
| 4、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含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疾病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3-5分;一般得0-3分。 | 5分 |
| 5、疗休养策划方案  （27分） | 针对本项目线路安排（包括景点安排）：   1. 每条线路必须提供详细的行程单合理性与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4分;一般得0-2分 2. 标明各景点特色、游玩时间合理性与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4分;一般得0-2分 3. 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合理性与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4分;一般得0-2分 | 12分 |
| 根据拟住宿酒店安排的合理性（须标明酒店星级）评分：根据安排星级酒店的及根据酒店线路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评分进行合理优秀得3-5分;一般得0-3分 | 5分 |
| 根据拟安排就餐环境及餐标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3-5分;一般得0-3分 | 5分 |
| 针对本项目路线拟安排旅游车或其他交通工具的合理性评分。投标人可提供自身与相关旅行车队的合作协议以及相应综合调配能力的资信证明材料。合理优秀得3-5分;一般得0-3分 | 5分 |
| 6、便捷服务（9分） | 投标人能够提供方便、快捷、优质服务，根据投标人的便捷服务内容进行打分合理优秀得2-3分;一般得0-2分 | 3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方法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3分;一般得0-2分 | 3分 |
| 投标人接收日常投诉处理的快捷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3分;一般得0-2分 | 3分 |
| 7、增值（特色）服务（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内容与采购需求相符，且有实质性提升服务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根据投标人对疗休养活动中所提供的优惠措施和服务内容合理性评分合理优秀得2-4分;一般得0-2分 | 4分 |
| 8、本地化服务（3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本地化服务能力、专业能力支持情况，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评分合理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0-1分。 | 3分 |
| 商  务  部  分  18分 | 9、企业  荣誉（2分） | 投标人荣获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各项荣誉的得1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荣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1分 |
| 投入本项目导游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荣誉的得1分。  **（提供人员获奖证书或荣誉证明材料及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1分 |
| 10、企业实力（2分） | 投标人获得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得2分，三星级得1分，三星级以下不得分。  **(提供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11、投入本项目导游情况（4分）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导游人数，导游3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导游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提供导游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及近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4分 |
| 12、投标业绩经验（5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从事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疗休养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满意度反馈表、发票复印件证明，三样缺一不可**）。 | 5分 |
| 13、投标人服务承诺（5分） | （1）承诺本旅游单位的企业责任保险保额500万及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500万加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承诺为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 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3）承诺小额赔款先行赔付的（500元及以下）得1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5分 |

**注：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该部门将根据当地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该供应商不诚信处罚。同时承担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43、解释权**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矛盾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安排1条线路，分别为：线路一：广元苍溪疗；出行人数约39人，最终以采购单位各线路委托人数为准。**

**三、行程安排**

**（一）线路安排及路线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  **（元/人）** |
| 1 | **线路一：**广元苍溪 | 6000元/人 |

注：以上线路投标单位可进一步进行优化，行程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每条线路均要为出行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于投标综合单价中）。

**（二）时间、地点、人数**

**拟安排于2023年6月至11月出行，出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间五天四晚，具体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分配。具体批次和出发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

**（三）行程线路拟安排（具体批次和出发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

1、**第一天至第五天：**组织人员活动、参观游览，行程安排符合人员疗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力求做到动静结合，贴近需求。结束后发放满意度调查表，返回招标人指定地点。

2、要求：行程安排及景区参观路线可根据天气等实际情况调整。

3、线路要求：投标单位须按采购需求提供的方案进行投标，同时此方案不作为采购人最终选定方案。最终方案**中标单位**须**与采购人沟通后再确认的为准。**

4、制定协助本次的疗休养服务方案及出行前的说明。

**（四）行程基本要求：**

**1、用车：**全程空调旅游车。要求车况好，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司机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服务态度好、技术好，确保行程安全。要求三年内新车，座位按照实际出团人数1：1.2比例配备。每车至少配备1名导游。

**2、住宿**：四星及以上酒店或口碑好的民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且不安排一楼或窗户朝向路边等喧闹环境的房间。房间要求干净整洁，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淋浴房沐浴喷头有手持可以活动的喷头），24小时供应热水，免费WiFi。同一线路（地点）原则上住在同一家酒店或民宿，中标人最终线路方案中需列出酒店或民宿名称或具体的地点、价格。

**3、门票：**行程所含景点门票、景区观光车等。

**4、用餐：**住宿含早。中、晚餐：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以10人一桌为标准(每餐需提供两瓶大瓶装饮料)，也可采用自助餐的形式，全程中餐、晚餐标不低于110元/人/餐，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

**5、导游：**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全程陪同。

**●6、保险：**旅行社责任险2000万元，旅游意外伤害险100万元/人，旅游意外伤害医疗险5万元/人。

**7、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

8、无自费的景点或活动，无商业广告及各类产品推销和介绍。

9、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满意度调查表》。每批安排24小时值班人员1名、急救药箱、口罩及消毒洗手液。外出参观游览每辆车安排导游一名，如遇意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每批每人帽子一顶、矿泉水一瓶/天、口罩一天2只、其他物品根据相关要求配备提供。

11、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

12、每批结束前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于80%的，扣当批疗养费用的10%，低于70%的，扣20%，低于60%的，扣30%，低于50%的，扣40%，低于40%的，扣60%，低于30%的，扣70%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全款。

13、行程中的相关安全事宜（住宿、交通、饮食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经济赔偿与法律义务。

**●三、其他需求**

中标人不得以人数不足行业要求及其他相关的不成团要求而不发团，中标后中标单位及时与采购单位沟通相关细节及线路行程的优化事项。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通过满意度测评和中标人提供总结报告的方式进行验收。

**●四、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服务时间、批次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按批次支付。各批次疗休养行程结束后，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采购人经确认并在中标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批次合同价款。

**六、采购人认为必须说明的其他内容**

1、其他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政策规范执行。

**2、本项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根据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中标结果，为保证疗休养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疗休养者参加旅行社组织的本次疗休养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疗休养线路及时间**

出行时间：20 年 月 月

出行线路：

**第二条 疗休养费用及支付**

1、疗休养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由下列项目组成：

（1）人员共 人，其中：成人 元/人，儿童（ / 周岁以下）占床 / 元/人，儿童（ / 周岁以下）不占床 / 元/人；

（2）导游服务费： / 元/人，共 / 人，合计 / 元；

（3）其它费用： / 。

(4) 结算：按照每批次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费用。

2、疗休养费用支付按下列第 3 种方式：

（1）报名时支付预付款 / 元，余款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

（2）本合同签订当日一次性付款；

（3）其他方式： 各线路疗休养行程结束后，旅行社提供结算函（附本结算批次的线路、人数、总价等统计情况），经招标人确认并在旅行社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产生的费用。

1. 具体服务标准、行程，中标后另行提供。最终行程双方进行协商沟通确定后签订合同，可调整原招标文件中的行程方案。
2. 招标文件中增值服务与家属优惠政策后附（如有另附）。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旅行社提示疗休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包含于投标综合单价中）**。

**疗休养人员 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委托旅行社办理疗休养人员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产品名称： 国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人： ，保险费： /人 ，保险金额（根据保单填写）： 最高理赔保额： 万 。**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最低成团人数： / 人。低于此人数不能出团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疗休养人员。

如不能成团，疗休养人员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转至 / 出团；

2、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第五条 疗休养人员的权利**

1、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的强制交易行为。

2、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有权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3、疗休养人员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当人身、财产受到侵害时，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向旅游、工商等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疗休养人员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疗休养人员的义务**

1、如实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身体健康状况适宜本次疗休养；如实填写相关的个人信息，确保所持身份证在出游期间有效。

2、疗休养人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在接受相关组织、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疗休养人员不得擅自脱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暂时离团的，必须征得导游的书面同意。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行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

4、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配合。疗休养人员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疗休养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疗休养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6、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境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

7、与旅行社发生纠纷时，疗休养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凭据。

**第七条 旅行社的权利**

1、核实疗休养人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根据疗休养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疗休养人员报名参团。

2、按照合同约定向疗休养人员收取全额疗休养费用。

3、劝阻疗休养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的行为。如旅游团队遇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4、要求疗休养人员遵守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安排，拒绝疗休养人员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行社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疗休养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疗休养人员提供标有团号、出发日期的《旅游行程单》，并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2）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

（3）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4）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5）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旅游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等不确定性用语。

**3、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疗休养人员订立旅游合同的，应当在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4、旅行社未与疗休养人员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疗休养人员要求，指定购物场所、安排疗休养人员参加另行付费项目，以及旅行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疗休养人员购物、参加另行付费项目的，疗休养人员有权拒绝，也可以在疗休养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的费用。

5、向疗休养人员提供的疗休养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作虚假宣传，误导疗休养人员。对疗休养人员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6、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疗休养人员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7、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行社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疗休养人员作出妥善安排。

8、为疗休养团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在组织、接待疗休养人员过程中，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疗休养人员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

2、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由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疗休养行程安排的交通服务延误、景区临时关闭、宾馆饭店临时被征用、出境管制、边境关闭、目的地入境政策临时变更、政府机构发布橙色及以上旅游预警信息等）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疗休养人员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疗休养人员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疗休养人员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人员；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疗休养人员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疗休养人员。

（3）危及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人员分担。

（4）造成疗休养人员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疗休养人员承担；增加的[返程](http://guoqing.china.com.cn/2012-01/29/content_24493636.htm" \t "_blank)费用，由旅行社与疗休养人员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疗休养人员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按照下列标准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0%；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5%；

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20%。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旅行社的实际损失，疗休养人员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行社予以赔偿，但最高额不应超过疗休养费用总额。

旅行社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应当在疗休养人员退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疗休养人员退还剩余疗休养费用。

2、疗休养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地点，也未能在出发途中加入疗休养团队的，视为疗休养人员解除合同，按本条第1项出发当日相关约定处理。

3、疗休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疗休养人员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如脱团等；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疗休养人员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合同解除后，旅行社应当参照本条第1项相关约定扣除业务损失费后，将余款退还疗休养人员；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疗休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人员返回出发地或者疗休养人员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第十二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向疗休养人员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疗休养人员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疗休养人员退还全额疗休养费用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安排的疗休养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疗休养人员经济损失的，旅行社应退还疗休养人员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3、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疗休养服务项目的，旅行社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旅行社向疗休养人员支付疗休养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4、旅行社不履行包价疗休养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疗休养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疗休养人员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疗休养人员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疗休养人员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疗休养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

5、旅行社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疗休养人员和旅行社对赔偿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6、与疗休养人员发生纠纷时，旅行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特别提醒**

1、为了确保疗休养团队顺利出行，防止旅途中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请疗休养人员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的病患者请勿报名，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1）传染性疾病患者，如传染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伤寒等传染病人；

（2）心血管疾病患者，如严重高血压、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等病人；

（3）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等病人；

（4）呼吸系统疾病患者，如肺气肿、肺心病等病人；

（5）精神病患者，如癫痫及各种精神病人；

（6）严重贫血病患者，如血红蛋白量水平在 50 克 / 升以下的病人；

（7）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病患者；

（8）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2、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参团，如危及其他疗休养人员健康和安全的，其本人或者法定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老年人、未成年人参团疗休养**

1、老年人报名参团疗休养的，应如实填写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其家属的联系方式，须书面告知旅行社不宜参加的游程及项目（包括交通工具、饮食、特殊地域环境限制等）。

2、未成年人参团疗休养的，应征得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共同参团疗休养的，应当保护随行未成年人的安全。

3、行程中，老年人、未成年人应注意自身安全，特别是在餐厅、浴室、卫生间及雨天步行时防止发生摔伤、滑倒等意外伤害事故，严禁参加高风险旅游及高风险娱乐项目。

4、老年人、未成年人因自身疾病等健康原因无法继续旅行时，旅行社应积极协助其当地就医或返回，就医及返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扣除业务损失费后，将余款退还老年人、未成年人。

**第十五条 责任免除**

**1、因疗休养人员自身原因（如违法犯罪行为、过失行为、行为判断失误、疾病、自甘风险参加某些旅游项目等）、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协助处理，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疗休养人员承担。**

**2、旅行社就疗休养活动中可能危及疗休养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已向疗休养人员作出明确的告知或警示，且事后履行了必要的救助义务，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疗休养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疗休养人员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十六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

1、疗休养费用，指疗休养人员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境内旅游服务的费用，包括：交通费（含机场税）、住宿费、餐费（不含酒水费）、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第一道门票费、导游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2、离团，指团队疗休养人员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3、脱团，指团队疗休养人员未经导游同意脱离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5、业务损失费，指旅行社因疗休养人员行程结束前解除合同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餐饮住宿、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及导游服务等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含预订金）。如旅行社代购的是团队包机票，执行的是团体优惠价格，附有严格的限制使用条件（不能改、不能转、不能退），行前解约后机票价格作为实际损失。

6、公共交通，指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开放的提供运输服务的交通方式，包括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疗休养人员委托他人签订合同的，受托人有义务将本合同相关信息及时、全面地向疗休养人员作出必要说明，受托人在合同中签字即表明其所代表的疗休养人员对本合同及相关信息具有同等知悉程度，相关信息包括对疗休养人员的特别提醒、警示以及合同中对旅行社责任免除等约定。

2、疗休养人员 不同意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出团。

3、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组成**

1、本合同一式两份，采购单位、旅行社各持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优惠承诺）、中标通知书、《旅游预订单》、《旅游行程单》、《行程须知》以及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后变更或者补充的协议和声明，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内容应当包含**

（1）目录；

▲（2）投标响应函；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 **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以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

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1. 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具体内容为：
2. 报价文件；
3. 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4.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可被贵方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线路** | **线路内容** | **综合单价报价** | **备注** |
| 线路1： | 线路一：广元苍溪疗 | 元/人 | 含往返交通 |
| **1条线路投标综合单价小计**（ 线路一：广元苍溪疗（1个人/元） |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备注：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投标综合单价要求为整数，不保留小数。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每条线路综合单价不得超过6000元/人，超过最高单价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二）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应当包含：**

（1）目录；

**（2）评分对应表**（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3）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会的需提供身份原件核对）；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需提供原件核对）；授权委托书**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开标前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后附。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6）各条疗养路线实施方案（含备用线路）；**

**（7）对应商务、技术分中技术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以上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括不限于并根据评审细则自行草拟，并制作目录。**

**一、评分响应表（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首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商务技术部分** |  |  | 详见商务技术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二、资格审查文件**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身份证号：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招标编号： ）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 其基本开户银行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 其他能证明其财务情况的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b.税费和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 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4）《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无失信行为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总工会**：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和执行期间，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在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6、保险 |  |  |  |
| 2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三、其他需求 |  |  |  |
| 3 |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四、服务期要求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条款”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各条疗养路线实施方案（含备用线路）**

**根据要求自行编制提供；**

**六、对应商务分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根据要求自行编制提供；**

七、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

如有，**根据要求自行编制提供；**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根据要求自行编制提供；**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报价文件**

**(唱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2、商务/技术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